

附件 5

南雄市 2016 年度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 
填报人： 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股  
联系电话： 6929131  
填报日期： 2023 年 5 月 8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括

项目背景：为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着力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探索集体经济增长多种实现形式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主要内容：扶持乌迳镇山下村、长龙村，湖口镇承平村、湖口村，雄州街道迳口村共5个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发展产业，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。

实施情况：乌迳镇长龙村发展中草药种植产业，已完成种植大棚建设；乌迳镇山下村开展温室大棚种植项目，已完成温室大棚建设及水肥一体化灌溉等；湖口镇承平村发展嘉宝果种植项目，已完成育苗大棚、遮阴棚、防鸟网大棚及其他辅助设施-育苗架；湖口镇湖口村黄金香印葡萄种植项目，已完成温室大棚建设；雄州街道迳口村发展果蔬种植项目，已完成大棚及根据房建设；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完成。

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：计划为每个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投入200万元扶持资金，目前资金已完成拨付使用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阶段性目标：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评价目的：通过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对象：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乌迳镇山下村、乌迳镇长龙村、湖口镇承平村、湖口镇湖口村、雄州街道迳口村共5个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资金投入和工作效果。

范围：南雄市2016年度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

### 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评价原则：（1）客观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；（2）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；（3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原则。

评价指标体系：根据上级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设定

### 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确定评价对象，现场查验项目，结合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和项目完成度开展自评。

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根据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《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（详见附件3-1、附件4）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## 四、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

### （一）投入分析

#### 1、项目立项情况

##### （1）论证决策

所有试点项目前期均进行实地调查研究，并经镇（街道）

党（工）委会议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策，同意立项。

## （2）目标设置

2022 年实现对所有项目村的资金拨付，所有项目村在 2022 年 12 月底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应有所增强，农民满意度达到 90%及以上，基层干部满意度达到 90%及以上。

## （3）保障措施

所有项目村均制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且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书》，制定风险防控等保障条款。

## 2、资金落实

### （1）资金到位

2022 年已全部到位

### （2）资金分配

根据《南雄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雄府函〔2019〕164 号，全部用于扶持南雄市对乌迳镇山下村、乌迳镇长龙村、湖口镇承平村、湖口镇湖口村、雄州街道迳口村 5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，每个项目 2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过程分析

### 1、资金管理。

#### （1）资金支付

资金支付实行层级管理，由村委会提出申请，镇（街道）

审核验收，市农业农村局复核，市财政局审批。资金拨付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，项目完成验收后拨付扶持资金，5个项目村已完成资金支付。

## （2）支出规范性

按照《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和项目手册》规范管理。

## 2、事项管理

### （1）实施程序

前期对所有试点项目开展调研、考察、论证，经会议讨论研究立项，所有项目先建后补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扶持资金。

### （2）管理情况

各试点项目村委托农业公司进行专业管理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。

## （三）产出分析

### 1、经济性。

#### （1）预算控制

合理

#### （2）成本控制

合理

### 2、效率性。

#### （1）完成进度

完成

## (2) 完成质量

合格

## 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### 1、效果性。

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，一方面通过土地流转租金和分红惠及当地村民、促进集体增收，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实现乡村振兴；另一方面通过吸纳当地农民务工，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增收，促进社会稳定。

### 2、公平性

项目实施公平有效。

## 五、主要绩效

在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了资金拨付，所有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，农民满意度达到 90%及以上，基层干部满意度达到 90%及以上。

## 六、存在问题

无

## 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无